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 宏

张旭明

简建辉

2023 年 10 月 25 日